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15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11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3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及《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2011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11年3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亦斌、马崇基、兰红兵、叶建彪、高海龙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共3人进行了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亦斌、马崇基、兰红兵、叶建彪、高海龙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共3人进行了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2011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亦斌、马崇基、兰红兵、叶建彪、高海龙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共3人进行了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675万元投资的议案》

经公司于2008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08年4月1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150万元投资参股设立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银行",公司持有其150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10%);经公司2008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350万元参与沭阳银行的增资扩股,增资后沭阳银行的总股本增至5000万元,公司持有沭阳银行500万股,持股比例仍为10%。

经沭阳银行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沭阳银行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红股。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沭阳银行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5,500万股,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公司持有沭阳银行550万股,持股比例仍为10%。

因沭阳银行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募集股份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人民币,主要面向原沭阳银行股东(除发起银行苏州银行)募集,按最高不超过股原持股比例进行认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沭阳银行增加投资675万元认购沭阳银行450万股股份,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16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3月11日以邮件、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3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陈卫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2011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一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新海宜拟授予激励对象3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新海宜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0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23,525.92万股的1.275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23元。

5、新海宜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新海宜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行权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新海宜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新海宜股东大会批准。

11、公司审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释　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海宜/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一种权利,持有这种权利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规定时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新海宜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新海宜《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被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期权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期股票期权的资格。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三、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3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0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23,525.92万股的1.2752%。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分配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崇基	董事、销售总监	18.50	6.1667%	0.0786%
2	叶建彪	董事、副总工程师	8	2.6667%	0.0340%
3	兰红兵	董事	10	3.3333%	0.0425%
4	高海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3.0000%	0.0383%
5	戴巍	财务负责人	9	3.0000%	0.0383%
核心骨干人员共74人			245.50	81.8333%	1.0435%
合计			300	100%	1.2752%

以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人,核心骨干人员共74人,合计79人。上述核心骨干人员为新海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具体人员的姓名、职务等信息将于近期以临时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二)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四)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时间。

(二)本计划的授权日

本计划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新海宜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30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三)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23元。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新海宜股票收盘价;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新海宜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五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3、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新海宜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新海宜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新海宜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在行权新海宜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经以上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为负。

(三)调整程序与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控制权变更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其他

1、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1-00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39,572,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3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59,904,000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06年1月20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2月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其所持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股份。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无追加承诺。	在限售期内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和特别承诺义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3月1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39,572,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239,572,064	239,572,064	100%	87.43%	46.65%	5,000,000
	合　计	239,572,064	239,572,064	100%	87.43%	46.65%	5,000,000

因为下属企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连带责任,上述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有5,000,000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于2007年8月17日被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冻结至今。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后,该被冻结股份的性质将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其冻结状态保持不变。公司不存在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内因司法强制等原因发生过户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9,572,064	46.65%	-239,572,064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9,572,064	46.65%	-239,572,064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74,027,936	53.35%	+239,572,064	513,6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4,027,936	53.35%	+239,572,064	513,6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513,600,000	100%	0	513,6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海直总公司	239,281,354	46.59	0	0	239,572,064	46.65	为2家股东垫付对价及获得偿还
	合计	239,281,354	46.59	0	0	239,572,064	46.65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因深圳名商室外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深圳市友联运输实业有限公司等2家股东未能及时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根据承诺代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共290,710股,以确保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与上述2家股东签订的《垫付股份偿还协议》,深圳名商室外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深圳市友联运输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偿还全部垫付对价股份,并于2006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垫付股份偿还手续。因此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和股东中,不存在垫付对价及偿还的情况。

(2)中国中海直总公司除上述为股东垫付对价并因其他股东向其偿还垫付对价股份而发生的持股变动情况外,未发生因解除限售、增持、减持、司法裁定、分红派息、股权转让、追加承诺等情况。公司也未有因发行、配股、权证行权、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股本等股本变化对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7日	7家	26,923,936	5.24%

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仅上表所列一次,该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2月8日,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26,923,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提交的《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经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书面沟通,其表示暂无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0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宜紫金")和信宜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矿业")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1)信法民初字第1234-2083号,合计850份】,告知信宜市人民法院已受理钱排镇达垌村、双合村等村民起诉信宜紫金、宝源矿业、本公司等七名被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有关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2010年9月21日,因坐落在广东省信宜市钱排镇的高旗岭尾矿库发生尾矿坝溃坝,洪水和泥石流冲向下游,致使原告房屋、家具、电器、生活用品等财产被损毁,依据《公司法》、《民法通则》、《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部门对溃坝事件所认定的责任,因溃坝造成原告财产损失,请求信宜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合计人民币75,052,806.10元,并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本公司认为,虽然本公司是信宜紫金的股东,但仅此不能成为本公司承担责任的理由,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程序的进展和原告进一步提出的理由依法应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信宜紫金、宝源矿业将依法聘请律师应诉。

另,就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披露的有关钱排镇双合村及达垌村村民